



轉讀新課程申請表

※ 請於填表前細閱注意事項

※ 請以正楷填寫

I. 個人資料

中文姓名：_____ 申請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

英文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 郵政編碼：_____

II. 轉課程資料

由：_____ 課程 _____ 專業(如適用)

轉：_____ 課程 _____ 專業(如適用)

轉讀課程理由：_____

☐ 已繳交學費(附已繳學費憑證副本)

☐ 未繳交學費 倘不獲批准轉至新課程，本人

☐ 願意入讀原錄取的課程並會按大學所定的日期繳交學費及相關費用

☐ 不願意入讀原錄取的課程

個人聲明：本人確認申請表中所提供的資料真實無誤，並聲明已知悉及明白『[澳門科技大學註冊處個人資料收集聲明](#)』的內容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**日期：**_____

注意事項：

一. 學生申請轉讀新課程應按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1 於指定日期前，填妥此申請表，連同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正副本及已繳交學費之單據正副本(如適用)遞交至註冊處。

1.2 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遞交有助審批的其他資料或文件。

二. 轉讀新課程申請只限一次，申請一旦被接納，學生不可再申請轉回原課程。

三. 大學將按新課程的入要求及招生名額作出審批。申請結果將於四月下旬以書面回覆。

四. 成功轉讀新課程者，則按新課程的收費標準。若學生已繳妥學費，則新課程的學費差額將於下學期學費內作調整。

五. 不獲批准轉至新課程者，原錄取的課程將獲保留。

六. 是項申請將於收妥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後，始行生效。生效前，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請將不受理。

七. 大學保留修訂及闡釋上述規定的一切權利，若有任何爭議，一概以校方之最後決定為準。

註冊處專用

A) 註冊處櫃台

☐ 已收妥文件 ☐ 已收妥已繳學費憑證

收件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B) 註冊處

☐ 已記錄申請情況

☐ 已於 COES 內更新學生的錄取資料

☐ 已通知學生審批結果

☐ 已抄送至 ☐ A/C ☐ CBPS ☐ DGE ☐ FAC ☐ SA (請在適當的空格內打✓)

負責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